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32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莊煌輝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楊陳美月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錦源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芷晴律師

陳鼎駿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楊錦順

楊雨龍

楊素琴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2,6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必要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2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上訴人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應有準用及適用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

01 決，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等語。則本件  
02 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4  
03 萬2,650元，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則上訴人本件上訴程式尚  
04 於法不符，然此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  
1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陳家安